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9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74倍。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522	957	95,312	1,263
銷售成本		(12,192)	(313)	(31,048)	(570)
毛利		25,330	644	64,264	693
其他收入		1,258	—	1,289	—
銷售費用		(1,152)	(11)	(1,297)	(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3)	(91)	(3,486)	(2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10)	(62)	(1,857)	(62)
經營盈利		21,873	480	58,913	349
所得稅	3	(1,014)	—	(1,014)	—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盈利		20,859	480	57,899	349
少數股東權益		—	96	—	70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u>20,859</u>	<u>384</u>	<u>57,899</u>	<u>279</u>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基本	5	<u>1.24港仙</u>	<u>0.03港仙</u>	<u>3.94港仙</u>	<u>0.02港仙</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準備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事宜，將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重組」），本公司收購Goldig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Goldigit Limited乃重組所涉及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之基準擬備。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列為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內。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合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退貨、折扣及銷售稅，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7,588	959	95,447	1,266
減：銷售稅	66	2	135	3
	<u>37,522</u>	<u>957</u>	<u>95,312</u>	<u>1,263</u>

附註：銷售稅包括幾項地方稅項，按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徵稅0.119%。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寬免增值稅。

## 3. 所得稅

1,014,000港元之稅項撥備乃按所得稅率27%就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作出之不足利得稅撥備，該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批准福建金澤暫緩享受中國外資企業之特惠稅政策。故此配售章程所列之免稅期屆滿期及50%稅項寬減期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之公佈。現行適用於福建金澤之所得稅率為27%。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不在香港產生或獲得，因此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惟其附屬公司 Goldigit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10,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類別的數目並未列載，由於此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意義。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有關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20,859,000 港元及 57,89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384,000 港元及 279,000 港元）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81,381,739 股及 1,468,211,648 股（二零零零年：1,359,860,000 股及 1,359,860,000 股）之基礎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 1,359,86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乃計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假設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證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 七月一日	(129)	—	—	(129)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產生之商譽	(64)	—	—	(64)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193)	—	—	(19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50	—	35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93)	350	—	157
配售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淨額	—	—	72,337	72,33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93)</u>	<u>350</u>	<u>72,337</u>	<u>72,494</u>

附註：根據對外企業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一筆不少於其除稅後盈利 10% 之款額轉賬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以發行紅利形式分派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款項或其他儲備。

##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百萬港元飆升約74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0.3百萬港元增加207倍。董事相信營業額及盈利淨額大幅增長乃歸因於本集團之產品已進一步進入市場。

本集團的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7%。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一年年度之生產享有較高規模經濟效益所致，而本集團為唯一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於水稻殺蟲劑的供應商，所以能享有豐厚之邊際利潤。

其他收入乃本集團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研究及開發的開支增加乃因為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個季度擴闊研究及開發計劃所致，包括針對蛀米蟲之農藥及為城市渠道而設的滅蚊劑。此外，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後增設香港辦事處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及生產廠房乃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的工作重點。本集團已就建設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及分子推進劑生產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料將於數月內啟動進行。

##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預計將會持續改善。董事展望，中國農藥市場將持續向好。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獨家擁有之分子推進劑技術，將可持續開發出各種革新的產品及溶劑，例如消除海面油污產品及控制藻類生長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1.2%銳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產品開拓商機，以把本集團產品帶進國際市場。

##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公司

附註：此等股份由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股東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持股量百分比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68.8%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計劃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限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及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得本公司之董事獲取任何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之最新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京華山一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收取費用。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3及5.24條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孫聚義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林明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中。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